

上海电力学院文件

沪电院科〔2014〕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于2013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鼓励科研、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多出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科技成果署名为上海电力学院的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奖励范围：

- (一) 获国家、部（委）及省（市）级科技成果奖者；
-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
- (三) 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者；
- (四) 获得专利授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者；
- (五)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者；
- (六) 其它对学校科技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第三章 获 奖

第四条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部（委）、省（市）级科技成果奖者，学校将按获奖类型、等级分别予以奖励（扣除学校给予的重复奖金）。理工类和文科类根据学科不同，分别按照表 3-1、表 3-2 给予奖励。

表 3-1 理工类奖励办法

单位（万元）

等级 级别	最高科学技术奖	一	二	三
国家级	200	50	25	/
省部级	/	20	10	5
市科技功臣	2			

说明：1. 教育部高校科技奖属部（委）、省（市）级奖；

2. 理工类获奖种类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表 3-2 文科类奖励办法

序号	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	特别荣誉奖	10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8
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学术贡献奖	8
		特等奖	7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7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第五条 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奖励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其它部（委）、省（市）级奖由学科专家组提供背景资料，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六条 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按表 3-3 进行。

表 3-3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金额 (参照第四条中同级别奖励折扣率)
二	第2	60%
	第3	50%
	第4	40%
	第5	30%
	其余	20%
三	第3	35%
	第4	25%
	第5	15%
	其余	10%
其余	不计排名	5%

第七条 第四条中所有奖励只奖励我校排名最前面的一名获奖者(由其决定奖金分配)。

第四章 论文和学术著作

第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且注明我校为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全文形式发表的论文,方可申请奖励。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所带学生,且注明我校为第一单位,其我校导师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奖励。若我校教职工作为通讯作者,且注明我校为作者单位,则将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奖励,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则通讯作者不予奖励。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奖励。申请论文奖励时,必须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和相关复印件(原件用作验证,复印件存档)。具体奖励办法如表 4-1、表 4-2 所示:

表 4-1 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核心刊物	文科类	0.03
	理工类	0.01

中文重要刊物	文科类	0.1
	理工类	0.04
外文重要刊物(仅限于文科类)		0.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		0.6
《文汇报》、《解放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 2千字以上;		0.2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的文章, 3千字以上		0.5
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		1.0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2.0
Science或Nature发表的论文	主刊	20
	子刊	10

- 说明: 1. 核心刊物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目录内的刊物, 以论文发表时的最新目录版本为准; 除此之外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为一般期刊;
2.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上海电力学院学报》计划内人文社会科学增刊除外);
3. 会议论文集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BN, 不含文摘集。

表 4-2 被检索收录的论文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SCI收录	一区	顶级杂志	3.0
		其它	2.0
	二区		0.8
	三区		0.5
	四区、SCIE		0.3
SSCI、A&HCI收录		1.0	
EI收录(核心)		0.6	
EI收录(非核心)	期刊	0.3	
	会议	0.1	
CSS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0.4	
CPCI-S(原ISTP)、ISSHP收录		0.1	

说明: 1. 论文收录信息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检索结果为准(不含EI收录(非核心))。

第九条 学术著作奖励按式(4-1)计算:

$$Y = K_z \frac{Z_1}{Z_0} C \quad (4-1)$$

式中: Y 为奖励金额, 万元;

K_z 为学科门类系数, 人文、社科类 1.0, 管理类 1.3, 理工类 2.8;

Z_1 为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Z_0 = 10^6$ 字/万元;

C 为类别系数, 按表 4-3 计算。

表 4-3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

类别	系数 C
专著	2.5
译著	1.8
编著	0.6
编写	0.2

说明: 1. 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 再版著作不奖励; 著作类别以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
2.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申请奖励时, 以著作总字数计算奖励(由第一作者决定奖金分配); 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申请奖励时, 以作者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奖励。

第五章 专 利

第十条 凡以我校为唯一申请单位的职务发明, 申请专利后, 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一次性奖励, 奖励办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专利奖励办法

单位(万元)

类 型	状 态	授 权	接受申请
	发明	国外	2.0
国内		0.5	0.02
实用新型		0.10	/
外观设计		0.05	/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05	/

说明: 1. 所有奖励只奖励排名第一的发明人(由其决定奖金分配), 学生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不给予奖励。

第六章 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对已正式下达批文或通知的重大科研项目，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其经费已划入我校财务处，学校将给予奖励。理工科类科研项目依照表 6-1 给予奖励，文科类项目依照表 6-2 给予奖励，人才计划依照表 6-3 给予奖励。其中，到款金额不包括设备费和外协费。

表 6-1 理工科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级别	项 目		奖励金额 (万元)
国 家 级	973项目 (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首席	20.0
		一级子课题	10.0
	863项目	首席	20.0
		一级子课题	10.0
		专题类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重点项目	20.0
		面上项目	8.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6.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面上项目	6.0
		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国际合作基金	4.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重点项目	8.0
		一般项目	4.0
	省 部 级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经费 20 万元 (含) 以上	1.5
		经费 10-20 万元	1.0
	经费 10 万元以下	0.5	
横向项目		到款金额的 3.0%	

表 6-2 文科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序号	项 目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	首席	20.0	
		一级子课题	10.0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10.0	
		一般项目	面上项目	6.0
			青年基金	4.0
		单列学科部级重点项目	4.0	
3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0.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8.0	
4	省（部）级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4.0	
5	国家各部（委）级项目		2.0	
6	其它省部级项目		1.0	
横向项目			到款金额的 3.0%	

表 6-3 人才计划奖励办法

序号	计划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1	中组部拔尖人才	16.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	10.0
3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	4.0
4	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3.0
5	上海市曙光计划、浦江计划	2.0
6	启明星计划	1.5
7	扬帆计划、阳光计划、晨光计划	1.0

第十二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或一级子课题参与申报的科研项目，参照第十一条中相应级别奖励额度乘以系数 0.5。

第十三条 核算项目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原则：主持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的 20%；合作项目（子课题）的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的 10%。纵向项目立项后奖励 50%，结题后奖励剩余 50%。

第十四条 以上项目如果学校已按项目要求进行经费配套的，则不再奖励；如果学校没有经费配套的，则按相应标准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电力学院科研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

检索简称说明

SCI	科学引文索引
EI-Compendex	工程索引-核心版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SCIE	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CSSCI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PCI-S	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ISTP 新版
ISSHP	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